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方苡靜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85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yiching.fang@bs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1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文（313150000G115300013802-1.pdf、313150000G115300013802-2.pdf）

主旨：「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
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1380號
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3條、第5條第2項、第10條第1
項、第28條第1項、第35條第3項及第39條第2項辦理。

二、旨揭檢驗規定主要修正內容如下，其餘詳如公告附件之其
他檢驗規定。

（一）配合應施檢驗木製板材之「合板類」、「層積材類」、
「集成材類」、「中密度纖維板」、「粒片板」及耐燃
建材之「耐燃合板」等14種檢驗標準公布新版次，更新
相關檢驗標準版次。

（二）將「耐燃合板」併入木製板材之「合板類」，並將檢驗
方式由「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
檢驗或驗證登錄」。

（三）實施日期：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原檢

驗標準自115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

三、為響應環保永續節能減碳及減紙作業，旨揭函文僅知會相關公會及本局相關單位，請公會協助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非紙本方式通知所屬具木製板材及耐燃合板相關業務之會員，另請本局檢驗技術組及各分局以上述方式通知所屬轄區木製板材及耐燃合板相關業者及報驗義務人，相關訊息可瀏覽本局網站 (<https://www.bsmi.gov.tw>/商品檢驗/商品檢驗法規)。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法務部、經濟部經濟法制司、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林產業協會、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木結構工程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防火安全建築材料協進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桂田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汎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商通用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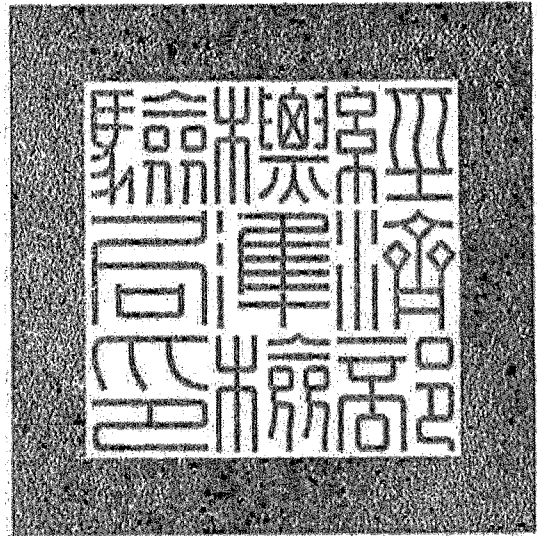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138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層積材、集成材、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合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修正規定係配合應施檢驗木製板材之「合板類」、「層積材類」、「集成材類」、「中密度纖維板」、「粒片板」及耐燃建材之「耐燃合板」等14種檢驗標準版次更新，及「耐燃合板」併入「合板類」，並將檢驗方式由「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辦理。
- 二、旨揭修正規定詳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層積材、集成材、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合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層積材、集成材、中密度纖維板
及粒片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項次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1	層積材(限檢驗單板層積材、結構用單板層積材)	1.單板層積材：CNS 11818(113 年版)、 2.結構用單板層積材：CNS 14646(113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2	集成材(限檢驗裝修用集成材、化粧貼面裝修用集成材、結構用集成材、化粧貼面結構用集成柱)	1.裝修用集成材：CNS 11029(113 年版)、 2.化粧貼面裝修用集成材：CNS 11030(113 年版)、 3.結構用集成材：CNS 11031(103 年版)、 4.化粧貼面結構用集成柱：CNS 11032(113 年版)	
3	中密度纖維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CNS 9909(113 年版)	
4	粒片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CNS 2215(113 年版)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 一、項次 1：4412.10.11.00-9D、4412.10.12.00-8D、4412.41.10.00-3D、4412.41.20.00-1D、4412.42.10.00-2D、4412.42.20.00-0D、4412.49.10.00-5D、4412.49.20.00-3D、4412.51.10.00-0D、4412.51.20.00-8D、4412.52.10.00-9D、4412.52.20.00-7D、4412.59.10.00-2D、4412.59.20.00-0D、4412.91.10.00-2D、4412.91.20.00-0D、4412.92.10.00-1D、4412.92.20.00-9D、4412.99.10.00-4D。
- 二、項次 2：4412.10.11.00-9F、4412.10.12.00-8F、4412.10.91.00-2F、4412.10.92.00-1F、4412.31.10.00-5F、4412.31.20.00-3F、4412.33.10.00-3F、4412.33.20.00-1F、4412.34.10.00-2F、4412.34.20.00-0F、4412.39.10.00-7F、4412.39.20.00-5F、4412.51.10.00-0F、4412.51.20.00-8F、4412.52.10.00-9F、4412.52.20.00-7F、4412.59.10.00-2F、4412.59.20.00-0F、4412.91.10.00-2F、4412.91.20.00-0F、4412.92.10.00-1F、4412.92.20.00-9F、4412.99.10.00-4F、4412.99.20.00-2F、4418.30.00.00-2F、4418.81.00.00-0F、4418.83.00.00-8F、4418.89.00.00-2F、4418.91.00.00-8F、4418.99.00.90-1F、4421.91.00.00-3F、4421.99.00.90-6F。
- 三、項次 3：4411.12.10.00-9A、4411.12.90.00-2A、4411.13.10.00-8A、4411.13.90.00-1A、4411.14.10.00-7A、4411.14.90.00-0A、4411.93.10.00-1A、4411.93.90.00-4A、4411.94.10.00-0A、4411.94.90.00-3A。
- 四、項次 4：4410.11.00.10-1A、4410.11.00.20-9A、4410.11.00.30-7A、4410.11.00.90-4A、4410.12.00.00-2A、4410.19.10.10-1A、4410.19.10.90-4A、4410.19.90.00-6A、4410.90.00.00-7A。

(註)表列商品之「標示」規定如下：

除應於本體標示下列事項外，其餘各該檢驗標準之應標示事項，可於本體或外包裝上標示。

(一)品名。

(二)原產地。

(三)甲醛釋出量(F1或F2或F3)。

(四)製造廠商(或進口商)名稱、地址或商標。

(五)製造年月或批號。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原檢驗標準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雙軌併行。輸入規定代號維持 C02。

二、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一)新申請者：

1. 於115年6月30日以前，持符合原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與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原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2. 自公告日起，持符合表列或原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與技術文件，及表列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申請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表列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二)已取得證書者：依原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另得持符合表列或原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與技術文件，及表列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表列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另因粒片板之表列檢驗標準已刪除耐燃性，換發後之證書刪除耐燃等級。

(三)證書延展者：

1. 於115年6月30日以前持原檢驗標準(含中文標示樣張)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證書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原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2. 自公告日起，持符合表列或原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與技術文件，及表列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申請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表列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另因粒片板之表列檢驗標準已刪除耐燃性，延展後之證書刪除耐燃等級。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基隆分局、臺中分局、高雄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五、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六、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七、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八、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九、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一、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二、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及驗證登錄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合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合板(限檢驗普通合板、特殊合板、結構用合板、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運輸墊板用合板、耐燃合板)	1.普通合板：CNS 1349(113 年版)、 2.特殊合板：CNS 8058(113 年版)、 3.結構用合板：CNS 11671(113 年版)、 4.混凝土模板用合板：CNS 8057(113 年版)、 5.施工架踏板用合板：CNS 11670(113 年版)、 6.運輸墊板用合板：CNS 15583(113 年版)、 7.耐燃合板：CNS 11669(113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4412.10.11.00-9C、4412.10.12.00-8C、4412.10.91.00-2C、4412.10.92.00-1C、4412.31.10.00-5C、4412.31.20.00-3C、4412.33.10.00-3C、4412.33.20.00-1C、4412.34.10.00-2C、4412.34.20.00-0C、4412.39.10.00-7C、4412.39.20.00-5C、4412.51.10.00-0C、4412.51.20.00-8C、4412.52.10.00-9C、4412.52.20.00-7C、4412.59.10.00-2C、4412.59.20.00-0C、4412.91.10.00-2C、4412.91.20.00-0C、4412.92.10.00-1C、4412.92.20.00-9C、4412.99.10.00-4C、4412.99.20.00-2C。		
(註)表列商品之「標示」規定如下： 除應於本體標示下列事項外，其餘各該檢驗標準之應標示事項，可於本體或外包裝上標示。 (一)品名。 (二)原產地。 (三)甲醛釋出量(F1或F2或F3)。 (四)製造廠商(或進口商)名稱、地址或商標。 (五)製造年月或批號。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原檢驗標準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二、普通合板、特殊合板、結構用合板、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運輸墊板用合板之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雙軌併行。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耐燃合板修正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雙軌併行。輸入規定代號維持 C02。 三、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一)普通合板、特殊合板、結構用合板、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運輸墊板用合板： 1.新申請者： (1)於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持符合原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與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原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2)自公告日起，持符合表列或原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與技術文件，及表列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申請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表列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2. 已取得證書者：依原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另得持符合表列或原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與技術文件，及表列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表列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3. 證書延展者：

(1) 於115年6月30日以前持原檢驗標準(含中文標示樣張)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證書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原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2) 自公告日起，持符合表列或原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與技術文件，及表列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申請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表列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二) 耐燃合板：

1.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 自115年7月1日起監視查驗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並依表列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2) 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3) 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表列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在耐燃合板規格未變更之情形下，申請人得以一年內執行取樣檢驗之查驗證明代替主型式或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型式認可，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表列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於115年6月30日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115年7月1日起至118年6月30日止，於115年7月1日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

(4) 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A.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B. 輸入者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2. 驗證登錄：

(1) 新申請者：同前款第1目有關驗證登錄之規定。

(2) 已取得證書者：同前款第2目有關驗證登錄之規定。

(3) 證書延展者：同前款第3目有關驗證登錄之規定。

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基隆分局、臺中分局、高雄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五、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九、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下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十、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三、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及驗證登錄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